

附件：

G20 应对新冠肺炎、支持全球贸易投资集体行动

1. 短期集体行动

1.1. 贸易规制

1.1.1. 确保应对新冠肺炎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对重要医疗用品和设备以及其他基本物资和服务的出口限制在内）应是有针对性、适当、透明和临时的，并反映我们对最弱势群体的保护，不应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干扰全球供应链，并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1.1.2. 在符合国内要求的情况下，避免对农产品，包括为非商业性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产品实行出口限制，并在不影响国内粮食安全的情况下，避免不必要的粮食储备。

1.1.3. 根据各自国内相关规定，考虑在涉及新冠肺炎的人道主义援助时，免除对重要医疗用品、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出口的所有限制。

1.2. 贸易便利化

1.2.1. 尽可能加快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特别重要的条款，例如第 7.1 条（货物抵达前业务办理）、第 7.3 条（将货物放行与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最终确定相分离）以及第 7.8 条（快运货物）。

1.2.2. 通过鼓励更多地使用国际标准，并确保医疗用品和

- 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和其他基本产品的技术标准可自由获得，从而减少技术壁垒。
- 1.2.3. 鼓励更多地使用现有的相关国际标准以减少卫生及技术壁垒，并确保获取相关标准的信息不对生产个人防护用品和医疗用品构成障碍。
- 1.2.4. 在二十国集团范围内，在符合各成员法律的情况下，适当共享有关医疗供应商的必要信息，以便利贸易交易。
- 1.2.5. 鼓励二十国集团经济部长和工业部长在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情况下扩大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和个人防护装备的生产能力。
- 1.2.6. 鼓励二十国集团数字部长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推进网上服务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便利在疫情蔓延期间基本物资和服务的流动。
- 1.2.7. 鼓励各成员政府在与国内法律法规一致的情况下，促进恢复必要的跨境旅行，同时努力在各成员抗击疫情并最大限度减轻其对社会经济影响的情况下保障公共健康。
- 1.2.8. 支持国际组织（世贸组织、经合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分析新冠肺炎对全球农业供应链、分销链以及农业食品生产与贸易的影响。
- 1.3. 透明度**
- 1.3.1. 就各成员目前在其边境采取的措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合理的时间内确定各成员国联络点。
- 1.3.2. 根据各成员世贸组织义务，通报与贸易有关的应对新冠肺炎措施，包括海关和其他边境行动。

1.4. 物流网络运行

- 1.4.1.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加强全球陆海空运互联互通，并与私营部门合作，优先安排基本物资的货运，以达到维持互联互通和保障就业的临界规模。
- 1.4.2.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帮助增加航空货运能力，按照适用的安全和安保标准将客运飞机暂时改装为货运飞机以运送货物。
- 1.4.3.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公开提供有关对车辆、司机、货物或乘客和旅客执法程序信息，特别是检疫区的执法程序。
- 1.4.4.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们遵守国际惯例和准则，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确保货物通过海运渠道运输。

1.5. 支持中小微企业

- 1.5.1. 呼吁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大流行病对全球价值链造成破坏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撰写深度报告。
- 1.5.2. 鼓励加强中小微企业的沟通渠道和网络，包括深化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2. 长期集体行动

2.1. 支持多边贸易体制

- 2.1.1. 促进世贸组织必要改革，以改善其运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在促进国际贸易流动的稳定和可预测性方面的作用。
- 2.1.2. 继续讨论二十国集团如何支持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在利雅得关于世贸组织未来的倡议下开展讨论。
- 2.1.3. 致力于加强透明度，并根据世贸组织的义务并向世贸组织通报所采取的任何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 2.1.4. 共同营造自由、公平、包容、非歧视、透明、可预期、稳定的贸易投资环境，保持市场开放。
- 2.1.5. 确保公平竞争环境，营造有利营商环境。
- 2.1.6. 重申贸易与数字经济之间相互衔接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目前正在根据《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及《关于暂停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协定》进行的讨论，并重申重振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必要性。
- 2.1.7. 探索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世贸组织倡议，以促进开放、更有韧性的供应链，以及扩大与医药、医疗和其他健康相关产品领域的生产和贸易。

2.2. 构建有韧性的全球供应链

- 2.2.1. 支持制定和分享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全球危机期间可以采取的措施，支持扩大基本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包括数字贸易/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最佳做法。

- 2.2.2. 加强包括海关当局在内的贸易监管部门之间在有关电子文件管理的问题上的合作。
- 2.2.3. 确保贸易相关信息和对中小微企业有用的全球市场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同时注意到 B20 在此方面的投入。
- 2.2.4. 鼓励密切相关联系、出台政策，以加强跨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之间的合作，同时注意到 B20 在此方面的投入。
- 2.2.5. 鼓励我们各成员政府自愿制定准则，在发生全球卫生危机时，作为例外情况，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在不损害保障公共卫生的努力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必要的跨境旅行，包括必要的商务旅行。

2.3. 加强国际投资

- 2.3.1. 忆及自愿的《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分享加强国际投资行动的信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2.3.2. 分享促进在与新冠肺炎有关或受其影响的部门投资的最佳实践。
- 2.3.3. 共同确定需要投资的关键领域，如关键医疗用品和设备以及可持续农业生产。
- 2.3.4. 鼓励投资生产医疗用品、医疗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的新产能。
- 2.3.5. 鼓励政府机构与企业 and 投资者合作，确定投资机会和活动。
- 2.3.6.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鼓励在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制定过程中征询私营企业的意见。

2.3.7. 鼓励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促进投资。